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长城财富金街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1号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或“我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申购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）发行的“长城财富金街二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金街二号”或“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12月17日，长城人寿申购长城财富发行的“金街二号”产品，申购金额5,000万人民币，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长城财富金街二号资产管理产品
产品类型	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

产品存续期	不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
投资范围	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5%的股权，长城财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
法定代表人	魏斌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 亿元
成立日期	2015 年 3 月 18 日
经营范围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3350865550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

费率的定价机制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.30%/年。对长城人寿本次认购的份额，我司预计每年支付管理费 15.21 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 0.46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产品托管人根据与长城财富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每年的 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第二年的 1 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，长城财富应向产品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（产品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产品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），产品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认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，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1 年 7 月 15 日，我司经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认购长城财富金街二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议案》的议题，同意投资长城财富该笔组合类资管产品，交易决策及审议程序完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0 日